

关于上海中氮化工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氮化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氮化工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倪施怡；联系电话：18217651256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19 日